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设备购置项目 23 包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PSJY2021165933

项目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设备购置项目 23 包

包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 交易公告 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资格性检查中不存在缺漏或内容不符的情况
2	不存在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情况

3	不存在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投标方案的情况
4	不存在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况
5	不存在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的情形
6	不存在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完工期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
7	不存在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不存在《商务需求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全的情形
9	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报材料、品牌、型号的情况
10	不存在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情况
11	不存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的情况
12	不存在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情况
13	不存在误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的情况
14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26.4 中所列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55	1. 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00 分；在 100 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原则适当减分。 2.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所投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标“▲”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4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2）未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未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扣分。 3. 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标红加粗参数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显标识（标页或者划线）。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为对应参数负偏离。
商务部分			1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2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2. 评分标准： 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
2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1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2. 评分标准： 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
3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1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2. 评分标准： 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8 分，扣完为止。
4	系统业务需求理解与分析	6	1.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方案对系统业务需求理解与分析的准确性、全面性、可行性，包含供货方式、售后保障、履行合同计划等，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分档打分。 2. 评分标准： 分档评分：（1）内容全面，具体详细；（2）能结合医院实际进行需求分析、分析准确；（3）能合理运用各项理论进行阐述；（4）供货方式、售后保障的服务模式多样化。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100 分；

				满足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80 分；满足两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60 分；满足一项要求的评价为差，得 40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投标书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承诺函
- 三、分项报价清单
 - （一）项目报价表
 - （二）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 （一）供应商一览表
 - （二）宫腔内动力刨削系统
 - （三）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 （四）电子支气管镜
 - （五）胆道镜（及配套取石网）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2021年)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关键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预算金额	5,670,000.00 元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履约担保金额	以双方订立合同所规定的金额为准，向采购单位缴纳。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非评定分离）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 交易公告 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符合性检查表	
1	资格性检查中存在缺漏或内容不符的情况
2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投标方案
4	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工期或交货期（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商务需求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偏离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格备注要求填写
9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报材料、品牌、型号
10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2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13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4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26.4 中所列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中量化指标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再次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的

方式确定。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评标信息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	
一、价格部分			30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对其投标报价 <u>10%</u>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格式及附件”中第二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4）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最新规定为准。</p>			评分方式按公式计算	
二、技术部分			55	
序号	内容	权重 (%)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55	<p>1. 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100分；在100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原则适当减分。</p> <p>2.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所投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标“▲”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4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2）未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未响应的技术参数</p>	专家打分

			进行扣分。 3. 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标红加粗参数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显标识（标页或者划线）。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为对应参数负偏离。	
三、商务部分				10
序号	内容	权重 (%)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2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2. 评分标准： 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	专家打分
2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1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2. 评分标准： 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	专家打分
3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1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2. 评分标准： 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8 分，扣完为止。	专家打分
4	系统业务需求理解与分析	6	1.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方案对系统业务需求理解与分析的准确性、全面性、可行性，包含供货方式、售后保障、履行合同计划等，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分档打分。 2. 评分标准： 分档评分：（1）内容全面，具体详细；（2）能结合医院实际进行需求分析、分析准确；（3）能合理运用各项理论进行阐述；（4）供货方式、售后保障的服务模式多样化。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0分；满足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80分；满足两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60分；满足一项要求的评价为差，得40分。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四、诚信情况				5
序号	内容	权重 (%)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诚信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专家打分
---	----	---	---	------

备注：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一章 交易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三章 政府采购履约异常情况反馈表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2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 <http://www.szzfcg.cn> 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2.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www.szzfcg.cn>。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见交易公告有关资格要求内容）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3.2.1 和 3.2.2 规定处理。

4. 联合体投标

4.1 除非交易公告中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

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4.2.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任意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

4.2.3 对于交易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4.2.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2.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4.2.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4.2.8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4.2.9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如有需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6.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与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项目现场。

6.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6.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7. 招标答疑、质疑、投诉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交易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之规定。

7.2 已对招标文件提出答疑（询问或疑问）的投标人如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的澄清内容不满意的，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质疑受理程序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提出质疑。具体质疑受理程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七章 33.4 规定。

7.3 投标人如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向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8.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在采购人申报资料齐全、规范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招标文件的编制；采购单位须协同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招标文件确认或信息反馈；

8.2 招标活动信息发布及通告：在采购单位确认采购文件或按要求推荐供应商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公告；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单位确认评标结果；在采购单位确认评标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标（成交）公告的发布。采购单位须协同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结果的确认或信息反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负责发布中标公告及制作数字中标通知书。

8.3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 第十章 质疑处理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第一章 交易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格式及附件

-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履约异常情况反馈表

8.4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5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6 网上报名。为方便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应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

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页网上报名参加投标,方法是点击“应标管理 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 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前再点击“拒绝”或“撤销”。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交易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官网,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之规定。澄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2 投标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9.3 对于没有提出答疑(询问或疑问),或提出答疑(询问或疑问)但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按照本招标文件“10.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进行的答疑回复、澄清内容未提出质疑,且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的质疑、投诉。

9.4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http://ps.szzfcg.cn/>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三部分的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www.szzfcg.cn)下载的最新版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BIDX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错误操作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或使用了旧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资料缺失、无法显示等情况导致的扣分、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不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2 本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 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4.2 国产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0** 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6.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16.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7.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zbs 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下载安装《投标书编辑软件》及其配套软件，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左下角“相关软件下载”中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须先安装 Adobe Reader 7.0。）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投标书编制软件造成投标文件出错（如：开标一览表空白，无法正常导入投标书浏览软件等）而导致的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左下角“相关软件下载”中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或在打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时按自动升级提示要求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至最新版本）。

17.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7.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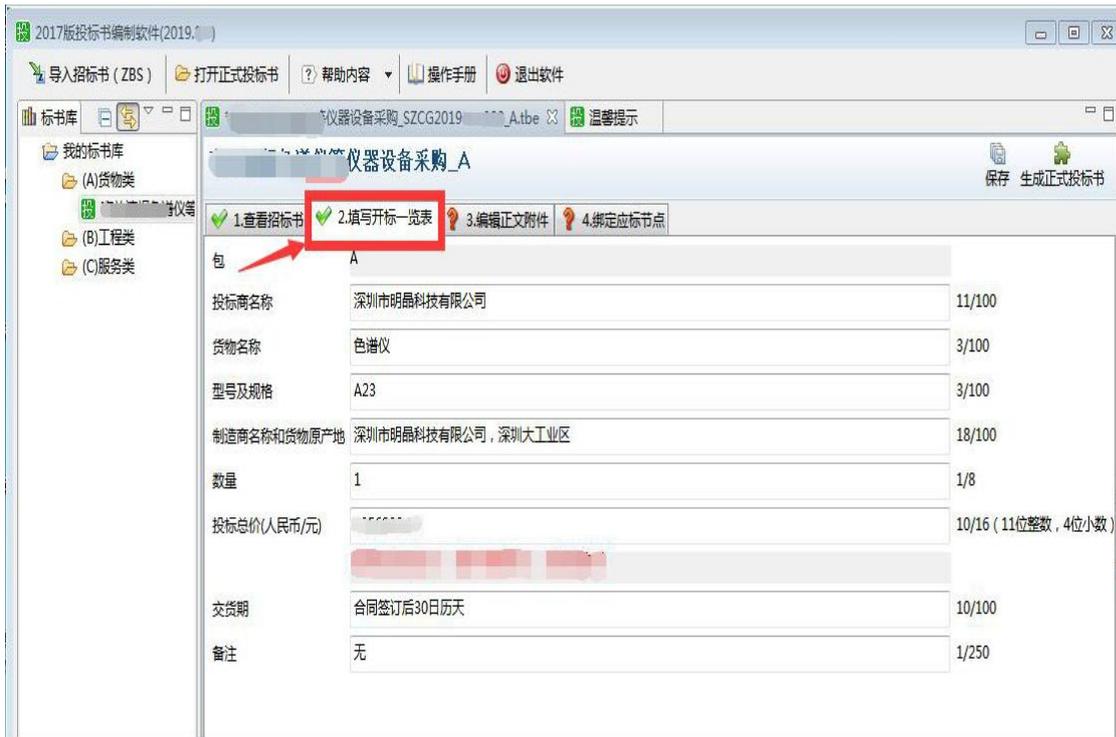
17.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17.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17.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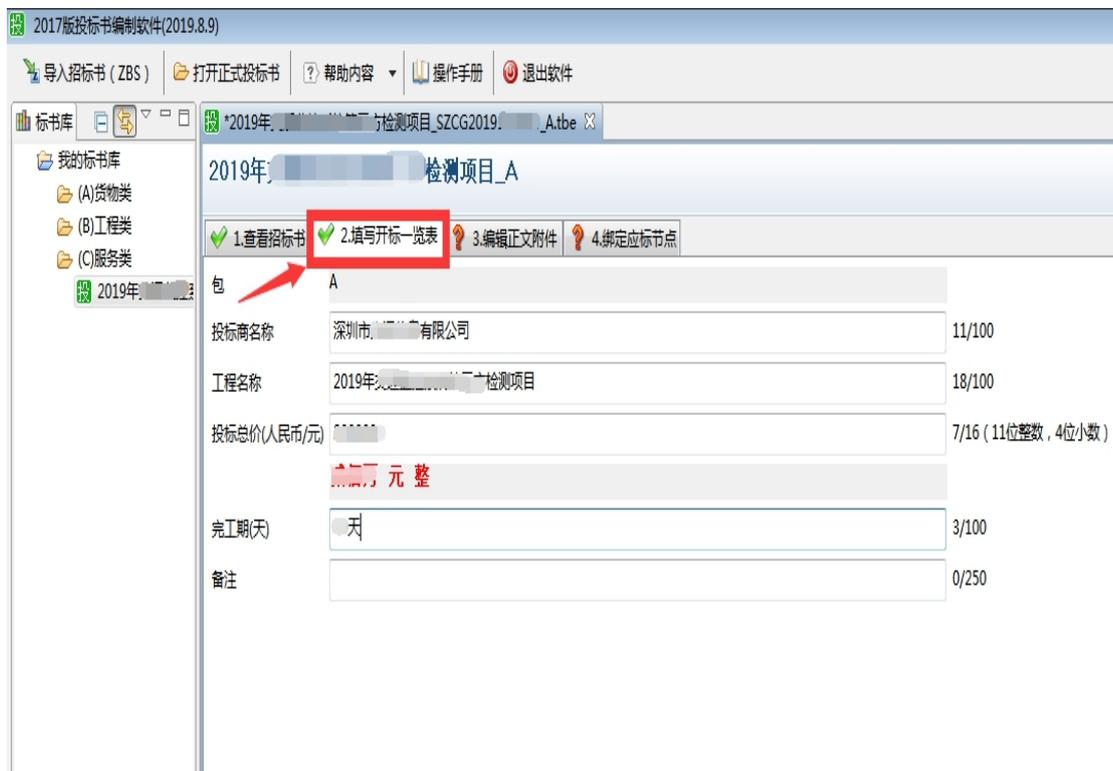
17.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1) 货物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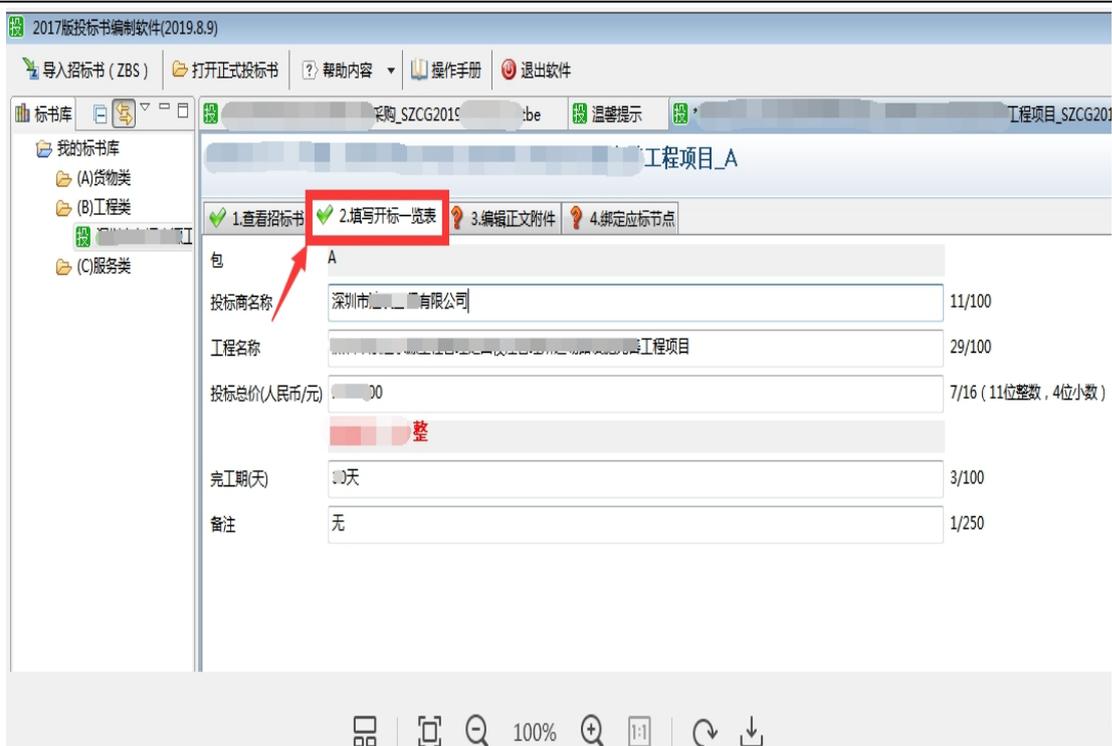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 服务类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3) 工程类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为准。

17.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专家评定。

17.2.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7.2.8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17.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以上九条，如有违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将不接受该投标文件。

17.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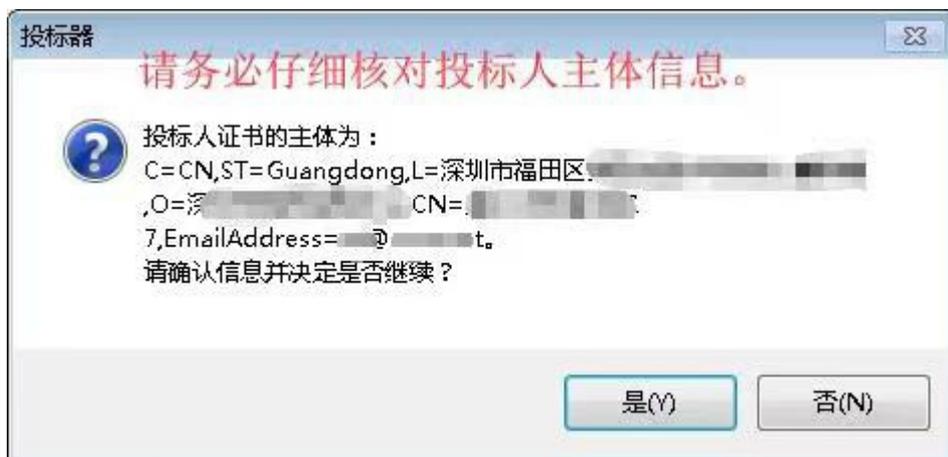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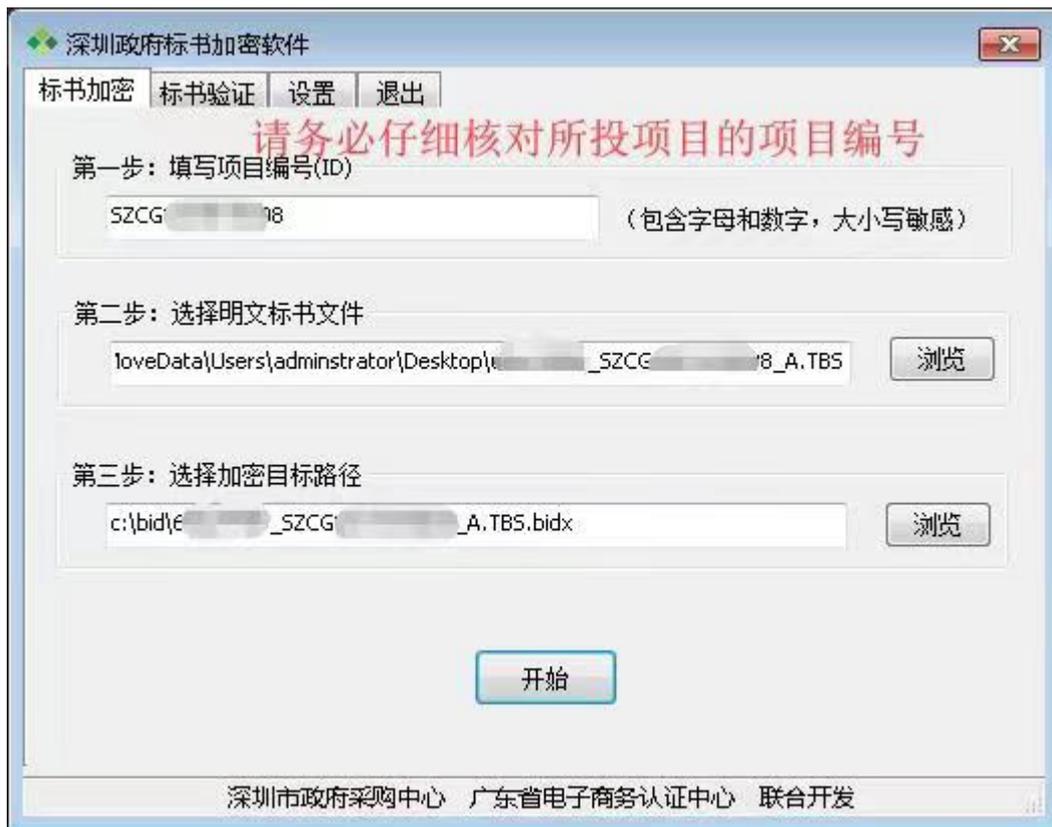
17.5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加密投标书”按钮进入加密界面，对投标书进行加密，也可单独使用“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一般是与投标书编制软件捆绑下载）进入加密界面进

行加密，无需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18.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19. 投标

19.1 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http://ps.szzfcg.cn/>），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联系，联系电话：83938597。

19.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可以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

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五章 开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2.2 按照第 22.1 条规定，在网上进行了“撤销投标”和“投标响应拒绝”的操作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 进行网上投标，当招标人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3. 评标会议

23.1 评标委员会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若采购项目属于重大项目（指单个项目预算金额或打包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一千万（含）以上的项目，以及预算金额未达到一千万但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含 7 人）单数。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23.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3.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3.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4.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4.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4.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25. 独立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26. 投标文件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信息”中的《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26.3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26.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6.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26.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6.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6.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26.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26.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和 26.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27. 澄清有关问题

27.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受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8. 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0. 评标方法

30.1 评标方法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评定分离的相关规定，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标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0.1.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0.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出具定性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0.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关键信息——投标须知前附表”）

30.3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请详见“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30.4 在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两种评标方法下，只要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计算后，造成供应商数量不足的，应当按照公开招标失败处理。

31. 定标

31.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即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31.2 定标方法：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时应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在表决中，各候选中标供应商得票数比较分散且没有供应商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供应商后再次表决，直至表决出符合得票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

31.3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

（请详见“关键信息——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3. 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

33.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将在 <http://ps.szzfcg.cn/>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3 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

33.2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3.3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项目质疑受理程序：

33.4.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受理项目质疑资料。受理程序需要审核的资料：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质疑函件（原件且加盖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没有超过质疑的有效期限且资料齐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将打印《质疑受理回执》给予供应商。

33.4.2 异地供应商质疑可传真函件至窗口进行预受理，但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传真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原件【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质疑函件（原件且加盖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或邮政快递至我司再给予正式受理。

33.5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生成数字中标通知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电子签章后，采购单位及中标供应商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平台，进入数字中标通知书打印页面，直接下载数字中标通知书。

33.6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3.7.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7.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7.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7.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

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8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3.8.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3.8.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3.8.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3.8.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4.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4.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重新组织采购。

34.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必须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4.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4.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4.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5.1 谈判小组

3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5.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 谈判程序

35.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5.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5.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2.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5.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5.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5.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5.3.1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须知第 30.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5.3.2 谈判小组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视授权委托情况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6.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6.1 谈判小组

36.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6.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6.2 谈判程序

36.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6.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6.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通知供应商。

36.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6.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6.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6.2.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6.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

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6.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6.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6.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6.3.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须知第 30.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6.3.2 谈判小组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视授权委托情况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7.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

3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9.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3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人；

40. 履约担保

40.1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关键信息——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0.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40.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1.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1 政府采购要求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要求，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将：

(1)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3)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2. 根据最新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项目，按照发改部门“以事定费”方案确定的收费标准执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0〕123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

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按以下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text{收费标准} = \text{中标金额} \times \text{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工程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 (含) -500	1.10%	0.80%	0.70%
500 (含) -1000	0.80%	0.45%	0.55%
1000 (含) -5000	0.50%	0.25%	0.35%
5000 (含) -10000	0.25%	0.10%	0.20%
10000 (含) -50000	0.05%	0.05%	0.05%
50000 (含) -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 (含) -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 (含) -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含) 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

1. 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8000 元；
2. 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或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甲方与乙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3. 集团及所属企业承接代理服务（附加服务）的项目，免收平台交易服务费。
4. 承接以下业务，按此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①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②自行采购的集中采购项目，按此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十章 质疑处理

43. 质疑受理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负责统一受理和答复质疑。

44. 质疑处理原则

- 44.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4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5.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提出质疑。

45.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45.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6. 质疑条件

46.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46.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46.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46.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46.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不予受理。

47.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47.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47.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47.3 在质疑处理期间，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47.4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47.5 供应商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48. 相关责任与义务

48.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48.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48.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8.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48.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END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一章

交易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设备购置项目 23 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SJY2021165933
2. 项目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设备购置项目 23 包
3. 预算金额：5,67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无。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设备购置项目 23 包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即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 36 个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一般指达到处罚地举行听证数额的罚款（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供应商作出承诺时务必自行核实，否则经查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以虚假应标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则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销售授权书。

(4) 根据《关于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设备购置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坪发改复〔2020〕123号）批示，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宫腔内动力刨削系统、超高清腹腔镜系统、电子支气管镜、胆道镜（及配套取石网）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参与竞争。且在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牵头人，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且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28日23:00:00至2021年5月14日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http://ps.szzfcg.cn>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5月14日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网上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开标操作：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ps.szzfcg.cn>”，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2021年5月8日（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官网，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1年5月10日（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我司递交书面质疑函。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页（<http://www.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597839319>）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147号旭丰楼B座8楼。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网下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5. 现场踏勘：无。

6. 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无

7.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无

8.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9.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站(<http://ps.szzfcg.cn>)，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10.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区政府第二办公楼二楼

联系方式：付工，0755-84622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147号旭丰楼B座8楼

网站：<http://ps.szzfcg.cn>

联系方式：王先生 0755-84622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55-84622663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4月28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重点提示：

1. 招标文件澄清的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九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交易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资格认定的说明

参考投标须知第三条

3. 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当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4. 关于非不可偏离条款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或其他符号）的条款均为非不可偏离条款，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重要依据。

5.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6.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最低比例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7. 失信“黑名单”供应商处理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对列入诚信档案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扣分等处理。

一、采购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是否允 许进口	财政预算 限额 (万元)	标的物所 属行业
1	可视人流系统	1	台/套	10	否	10	工业
2	宫腔内动力刨削系统	1	台/套	140	是	140	
3	胎心监护仪	1	台/套	5	否	5	
4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1	台/套	250	是	250	
5	电子支气管镜	2	台/套	42	是	84	
6	胆道镜（及配套取石网）	1	台/套	40	是	40	
7	激光坐浴机	2	台/套	19	否	38	

备注：本项目所涉及产品参考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当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并承诺提供主机及配件免费原厂保修期 \geq 3年。保修期以验收合格,双方代表签署“性能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	所有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所有产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时),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时)。
4	同一货物需求数量大于1时(详见采购范围),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产品规格及功能要求

(一) 配置清单

1. 可视人流系统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台式主机(含液晶专用显示器,负压吸引装置,吸引瓶两个)	台	1
2. 微凸探头	支	1
3. 无菌耦合剂	个	20
4. 超声专用阴道扩张器	个	10

5. 腹部探头（80 阵元 2.5~5.0MHz）	个	1
---------------------------	---	---

2. 宫腔内动力刨削系统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内窥镜（带工作通道）	个	1
2. 装镜消毒篮筐	个	1
3. 闭孔器	个	1
4. 镜鞘	个	1
5. 剪刀	个	1
6. 抓钳	个	1
7. 抓钳，老虎钳口	个	1
8. 分离抓钳	个	1
9. 活检钳	个	1
10. 抓钳，双动钳	个	1
11. 纤维导光束	条	2
12. 密封帽(50/2.2)	个	4
13. IBS 宫内刨削系统消毒盒	个	1
14. 电凝吸引管	个	1
15. 连接器	个	1
16. 刨削切割手柄	个	1
17. 手柄把手	个	1
18. 刨削刀，卵圆形切割窗口	个	1
19. 刨削刀，长方形切割窗口	个	1
20. 动力主机系统	套	1
21. 连接线	条	2
22. 吸引泵	台	1
23. 膨宫泵	台	1
24. 可重复使用冲洗管路（压力控制）	条	5

3. 胎心监护仪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产科专用监护仪中文快速操作指南	份	1
3. 国标电源线	根	1
4. 打印纸	卷	1
5. 医用超声耦合剂	瓶	1
6. 防水胎心探头	个	2
7. 防水宫缩探头	个	1
8. 防水打标器	个	2
9. 胎监探头绑带	条	2

4.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医用监视器	台	2
2. 摄像主机	台	1
3. 摄像头	套	1

4. 调焦环	套	1
5. 冷光源	台	1
6. 光纤	根	2
7. 全自动气腹机	台	1
8. 腹腔镜 a	根	2
9. 集成式设备台车	台	1
10. 无创抓钳（单开）	个	2
11. 弯剪	个	2
12. 无创肠钳（双开）	个	2
13. 弯分离钳（尖头）	个	2
14. 单开无创抓钳（弯曲）	个	2
15. 电钩	个	2
16. 弯分离钳	个	2
17. 高频单极连线	个	4
18. 高频双极连线	个	4
19. 斜嘴穿刺鞘（5 mm）	个	4
20. 棱形穿刺锥（5 mm）	个	2
21. 斜嘴穿刺鞘（10 mm）	个	2
22. 棱形穿刺锥（10 mm）	个	2
23. 腹腔镜 b	个	1
24. 穿刺鞘（与腹腔镜 b 配套用）	个	2
25. 穿刺锥（与腹腔镜 b 配套用）	个	2
26. 电凝钩	个	1
27. 电凝棒	个	1
28. 无创伤抓钳	个	1
29. 抓钳	个	1
30. 弯分离钳	个	1
31. 高频连线	个	1
32. 双极电凝钳（套）	个	1
33. 持针钳	个	1
34. 气腹针	个	1
35. 直剪	个	1
36. 腔镜消毒篮框	个	3

5. 电子支气管镜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	个	1
2. 细径型电子支气管镜	个	1
3. 镜箱	个	2

6. 胆道镜（及配套取石网）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纤维胆道镜	个	1
2. 器械接头	个	1
3. 检漏表	个	1
4. 消毒阀	个	1

5. 一次性清洁毛刷	个	1
6. 器械箱	个	1
7. 可弯性活检钳	个	2
8. 可弯性异物钳	个	2
9. 取石网	个	3
10. 内镜配套消毒篮筐	个	1

7. 激光坐浴机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激光坐浴机	台	2
2. 坐浴机机脚	个	8
3. 排水管支架	套	2
4. 遥控联锁连接器导线	条	2
5. 进水管	条	2
6. 保险管	个	14
7. 激光防护镜	个	4
8. 坐浴盆	个	12
9. 坐浴机排水弯头	个	2
10. 角阀	个	2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可视人流系统（数字化超声引导妇科宫腔手术仪）

序号	技术参数指标
▲1	采用吸引器与主机一体化设计（吸引器内嵌于主机内），超声图像与吸引压力值同屏同时显示（提供图片证明）；手术负压值可在设定范围内系统自动控制。
2	聚焦方式：数字声束形成，实现逐点接收聚焦；发射四段聚焦且焦点位置可调。
3	显示方式：B、B/B、4B、B/M、M。
▲4	微凸探头：5.0~8.0MHz 扫描角度 $\geq 115^\circ$ 80 阵元宽频变频，探头以卡接的方式固在一种专用阴道扩张器内不分前后页。
▲5	最大显示深度 $\geq 122\text{mm}$ 深度连续可调；手术探头在 7.5MHz 工作频率下：探测深度 $\geq 70\text{mm}$ ，（横向分辨率： $\leq 1\text{mm}$ （深度 $\leq 40\text{mm}$ ），纵向分辨率： $\leq 0.5\text{mm}$ （深度 $\leq 70\text{mm}$ ）；几何位置精确度：横向 $\leq 5\%$ ，纵向 $\leq 5\%$ ；盲区： $\leq 3\text{mm}$ 。
6	专用旋转升降臂 15 英寸液晶显示屏，可全方位调节。
7	图像倍率： ≥ 11 级深度可调， ≥ 4 倍声学放大，画中画，回放动态放大。
8	增益：0~100db 连续可调，至少 1 段总增益， ≥ 8 段 TGC 控制。
9	图像存储：机内可存储至少 80 幅图像，电影回放 ≥ 350 幅。
10	具有产科、妇科、泌尿科、心脏科、小器官、腹部软件包，可进行 GS、CRL、BPD、HC、AC、FL、HL、TAD、APAD、CER、FTA、OFD、THD、AFI、LV、NT 以及 LMP 计算 EDCB 等产科指标测量，估算胎龄、胎重和预产期；子宫、左/右卵巢、子宫内膜厚度、卵泡；膀胱、左/右肾、前列腺；心室、左心房、二尖瓣、主动脉瓣和肺瓣膜、及甲状腺、肝、胆、脾、胰相关参数测量，并自动生成报告具有胎儿生长曲线和胎儿生理评分功能。
11	内置式负压系统技术参数： a. 负压系统极限负压值： $\geq 0.09\text{Mpa}$ b. 负压系统瞬时抽气速率： $\geq 20\text{L/min}$

	c. 贮液瓶容量：≥1000mL d. 工作噪声：≤60dB
12	两个探头接口，电子切换，自由选择；双电源开关：支持软启动和软关机。
13	腹部探头：80 阵元 2.5~5.0MHz 宽频变频高密度；且具备二次谐波功能，具备穿刺引导线功能，穿刺引导线的位置可较准。探测深度≥210mm（提供检测报告）；最大显示深度≥250 mm。
14	体位标记≥100 种；声功率输出调节≥10 级可视可调；动态范围：30~100dB, 可视可调。
15	图像帧率：最大帧率≥60 帧 / 秒依据探头和探头频率而定。
16	具有节育器智能选择功能：根据子宫的超声图像测得的参数自动推荐合适的宫内节育器型号。

2. 宫腔内动力刨削系统

序号	技术参数指标
1	内窥镜
▲1.1	柱状晶体镜，非球面镜，蓝宝石镜面，平行目镜，具备标准目镜接口。
1.2	视向角 6°，视场角≥90°，长度≥200mm。
1.3	自带灌流接口一个，器械通道一个，器械通道直径≥4.5mm。支持高温高压与低温等离子灭菌，具备色环标识。
2	闭孔器
2.1	头端无创设计。
3	镜鞘
3.1	支持 360° 旋转，镜鞘表面带厘米刻度，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3.2	直径≤24Fr，具备一个灌流接口。
4	剪刀
4.1	直径≤3mm，长度≥360mm；支持三拆分，带一个接口；钳口闭合时呈圆锥形，双侧可动；带一个单级接头。
5	抓钳
5.1	直径≤3mm，长度≥360mm；支持三拆分，带一个接口；带一个单级接头。
6	抓钳, 老虎钳口
6.1	直径≤3mm，长度≥360mm；钳口虎齿状，2*4 齿，钳口长度≥13mm。
7	分离抓钳
7.1	直径≤3mm，长度≥360mm；支持三拆分，带一个接口；带一个单级接头。
8	活检钳
8.1	直径≤3mm，长度≥360mm；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9	抓钳, 双动钳
9.1	直径≤3mm，长度≥360mm；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10	纤维导光束
10.1	长度≥230mm，直径≤3.5mm，具备安全卡口；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11	密封帽
11.1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12	电凝吸引管
12.1	直径≤5mm，长度≥360mm，具备一个单级接口；具备一个灌流接口，可开关控制；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13	连接器

13.1	支持与主机接口识别。
14	刨削切割手柄
▲14.1	≥3种个性化设置持握方式；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14.2	中央直排吸引通道，快速锁扣功能，360°安装。
▲14.3	往复切割模式，切割速率≥5000次/分钟。
15	手柄把手
15.1	可与手柄配合使用，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16	刨削刀 1
16.1	钝性无创头端；卵圆形开口，往复切割工作。
16.2	直径≤4mm，长度≥32cm；切割方向可360°旋转；配备定位器，与切割窗口方向一致。
16.3	含内、外切割刀管，可拆卸，360°安装；可重复使用，高温高压消毒。
17	刨削刀 2
17.1	钝性无创头端；长方形开口，往复切割工作。
17.2	直径≤4mm，长度≥32cm；切割方向可360°旋转。
17.3	配备定位器，与切割窗口方向一致；含内、外切割刀管，可拆卸，360°安装；可重复使用，高温高压消毒。
18	动力主机系统
18.1	自动识别器械，即插即用；可手动设置最高限速。
18.2	液晶屏同时显示最高转速与实际转速；脚踏控制，无级变速。
▲18.3	最高转速≥40000转/分。
▲18.4	兼容妇科动力产品≥3种。
18.5	可与至少1款冲洗吸引泵产品实现双机联动。
18.6	防水面板可擦拭消毒；具备模块可兼容一体化手术室。
19	吸引泵
▲19.1	滚轮泵；最高流速≥1000毫升/分。
19.2	手动、自动两种模式；可与妇科动力主机实现双机联动。
19.3	可用于宫腔镜下吸引，腹腔镜下冲洗或吸引。
19.4	配备冲洗管路及吸引管路，可高温高压消毒；防水面板可擦拭消毒；具备可兼容一体化手术室的模块。
20	膨宫泵
▲20.1	流量范围：宫腔镜模式0-500ml/min；腹腔镜模式0-1000ml/min； 压力范围：宫腔镜模式0-200mmHg；腹腔镜模式0-400mmHg； 负压吸引范围：宫腔镜模式0-(-0.5bar)；腹腔镜模式0-(-0.8bar)。
20.2	有微电脑测压系统，可避免子宫穿孔的风险；智能化软件与设备自动识别精确的宫腔内压力控制。
20.3	可动态显示各种功能数据（如实际流量、实际压力等）；具备电子控制系统。
20.4	具有防止TURP综合症的负压系统。
20.5	具有腹腔镜和宫腔镜两种工作模式；预设置与实际值同时显示。
21	可重复使用冲洗管路
21.1	配合膨宫泵使用；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3. 胎心监护仪

序号	技术参数指标
1	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5mW/cm^2$ 。

▲2	胎心率测量范围：30~250bpm，精度：±1bpm。
3	具有智能干扰信号识别功能，在胎心波形显示区域自动标记干扰信号，干扰信号出现时自动报警。
4	具有胎心信号强弱提示功能，交叉通道验证功能、双胎迹线分离功能。
5	≥12英寸 TFT 液晶显示屏，触摸屏，0-90度可调，可多角度观察。
6	监护仪三种传感器（胎心率探头、宫缩压力探头、胎动探头）具有自动识别功能。
7	标防水探头，可用于水中分娩。
8	配备一体化探头支架。内锂电池，可持续工作≥4小时。
9	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 USB 外置打印机，可用 A4 纸打印报告。
10	支持选段评分打印、定时打印、打印预览功能。
11	监护曲线背景栅格暨纸张类型：30-240（美标），50-210（国标）、其它 3 种类型可选。
12	支持滑屏操作快速切换显示界面。
13	具有定时监护和定时打印功能，具有胎儿监护界面。
14	内置专家评分系统，提供了 NST/Fischer/改良 Fischer/Krebs 四种评分方法让医护人员灵活选择。
15	具有数据掉电存储功能，回放功能，支持胎监数据回放 60 小时。内置通讯接口，支持有线/无线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16	采用中文手写输入功能。

4.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序号	技术参数指标
1	医用监视器
1.1	显示器尺寸：≥27英寸；4K或以上。
1.2	图像尺寸（对角线）≥686mm，像素效率：≥0.9999。
1.3	分辨率：≥1920×1080，长宽比：16:9，画面尺寸≥597×336mm。
1.4	显示色：>10亿色，对比度：1000:1，亮度：1000cd/m ² ；可双屏同步显示不同信号源图像。
1.5	输入端子：3G-SDI×1、DVI-D×2、总成：×1、D-Sub：15×1、S 摄像机（Y/C）×1；输出端子：3G-SDI×1、DVI-D：×1、总成×1。
2	摄像主机
▲2.1	完全数字式（HD）三晶片内窥镜摄像主机，分辨率≥1920*1080P。
▲2.2	摄像主机采用轻触式≥14*8CM液晶屏（压力感应戴手套也可操作），提供简体中文编辑功能。
2.3	触摸式自动白平衡，自动亮度控制（自动快门），最大增益（放大）10dB；自动快门控制范围：1/60秒-1/10000秒。
2.4	具有 USB、HDMI、3G-SDI 等输出接口。
2.5	支持 16:9、16:10、5:4 及 4:3 高清晰度视频输出。
2.6	具备≥5个 USB 接口，可通过摄像头按键实现术中即时高清图片抓取。
2.7	机身一体式的高清录像功能保证实时录制的手术影像为全高清影像像素≥1080p，可以通过高清摄像头按键控制实现术中即时影像刻录。
▲2.8	可预设关节镜、泌尿外科镜、鼻窦镜、腹腔镜、宫腔镜、软性镜、激光、显微镜等至少 11 种专业手术模式。
2.9	可自定义手术模式，自定义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快门熟读、数字增强水平、红绿蓝偏色、增益水平、高光过滤。

▲2.10	至少 6 种特殊成像模式，采用按键式切换，通过色彩对比模式，对血管和组织进行强烈的色彩区分，有助于区分早期癌病变的组织。
2.11	具备手术室一体化功能，而且可以实现人机对话，自动控制光源。
2.12	主机可连接三种长度摄像头：3 米、5 米、8 米，并可连接电子镜。
2.13	系统自动修复屏幕亮点功能；支持摄像头热插拔功能。
▲2.14	影像系统具有 PIP 功能，可外接 B 超、CT、MR 等图像；图像画面至少 5 级电子放大功能。
2.15	图像画面至少 10 级亮度可调。
2.16	具备感光功能，可根据环境自动调节操作屏亮度；可调节多种输出比例。
3	摄像头
3.1	含高清变焦镜头，3CCD 晶片，每个晶片 1/3 英寸，像素 $\geq 1920*1080$ 。
3.2	摄像头齐焦光学变焦，光学变焦 ≥ 2 倍，适用于腹腔镜、宫腔镜、膀胱镜、关节镜、纤维软镜等，无需更换光学接口；摄像头可以控制冷光源亮度、影像的拍摄和录制。
▲3.3	摄像头可以通过数据集成总线控制系统调控光源的亮度等功能。
3.4	摄像头具有图像增强功能，适用用小镜子和纤维镜；摄像头配备抗干扰连线，可以优先对抗手术室内空气压。
3.5	摄像头配置 ≥ 2 个可按键编程的功能键，至少可设置四种快捷键。
▲3.6	高清变焦镜头 $f=13-29\text{MM}$ 。
▲3.7	具备快速锁扣；摄像头由卡口，摄像头，摄像线组成，三部分可单独更换。
3.8	可支持高压灭菌。
4	冷光源
4.1	LED 冷光源，色温 $\geq 6500\text{K}$ ，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
4.2	光照强度等同于 300w（允差 $\pm 10\text{W}$ ）氙灯光源。
4.3	级别-CF（心脏手术屏护）；自带遮光板；自带滤光片。
4.4	可手动调光；具有温度控制系统。
5	全自动气腹机
▲5.1	最大流速 ≥ 30 升/分钟，具有高流量开关。
5.2	腹压范围 3-25mmHg。
5.3	面板为触摸式按钮；光标和 LED 数字屏显示流量及压力。
5.4	具有声光报警装置；操作失误或有故障时有错误代码显示。
6	腹腔镜 a
6.1	高清内窥镜，30 度视角，视野 ≥ 125 度。
6.2	直径： $\geq 1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
6.3	带能量识别色环。
6.4	数字式蓝宝石镜头；钛合金的镜管。
7	集成式设备台车
7.1	一体化结构设计，垂直 0-90°，水平 0-359°，可承载腹腔镜摄像系统、显示器等；底部具备 4 个滚轮。
7.2	三个关节臂层叠结构；显示器支臂两侧安装，延展长度 $\geq 1200\text{mm}$ ；中置显示器安装支架，可 180 度前后旋转，可扩展安装显示器和全景摄像机。
8	配套器械：
8.1	单极钳，抓钳，分离钳，钳头中空，分体式，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5\text{mm}$ ，工作长度 352mm，开口长度 $\geq 16\text{mm}$ ，最大张角 60°。
8.2	电凝钩：单极钩型电极，直径 $\leq 3.5\text{mm}$ ，工作长度 310mm。

8.3	电凝棒：单极电凝电极，直径 $\leq 3.5\text{mm}$ ，工作长度 310mm。
9	腹腔镜 b
9.1	高清内窥镜，30 度视角，视野 ≥ 125 度。
9.2	直径： $\geq 3.5\text{mm}$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
★9.3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5. 电子支气管镜

序号	技术参数指标
1	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
1.1	视野角： ≥ 120 度；视野方向：0 度（直视）。
1.2	景深：2-100mm；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1.3	先端部外径： $\leq 5.9\text{mm}$ ；插入部外径： $\leq 6.0\text{mm}$ 。
1.4	弯曲角度：向上 ≥ 180 度、向下 ≥ 130 度。
▲1.5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9\text{mm}$ 。
1.6	最小可视距离： $\leq 3.0\text{mm}$ 。
1.7	具备插入管旋转功能，向左 120 度，向右 120 度。
▲1.8	一触式防水接头设计，无需防水帽。
1.9	可兼容高频电装置治疗、兼容激光装置。
1.10	操作部的遥控按钮数量 ≥ 4 个，可预设 20 种功能。
1.11	兼容特殊光成像功能，可增强黏膜表层的血管的可视性。
1.12	具有双导光束设计。
2	细径型电子支气管镜：
2.1	视野角： ≥ 110 度；视野方向：0 度（直视）。
2.2	景深：2-50mm。
2.3	先端部外径： $\leq 4.2\text{mm}$ ；插入部外径： $\leq 4.1\text{mm}$ 。
▲2.4	弯曲角度：向上 ≥ 210 度、向下 ≥ 130 度。
2.5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0\text{mm}$ 。
2.6	具备插入管旋转功能，向左 120 度，向右 120 度。
2.7	一触式防水接头设计，无需防水帽。
2.8	兼容高频电装置治疗。
2.9	操作部的遥控按钮数量 ≥ 4 个。

6. 胆道镜（及配套取石网）

序号	技术参数指标
1	外径 $\leq 15\text{Fr}$ ，器械通道 $\leq 7.5\text{Fr}$ 。
▲2	镜体遇水后具有润滑作用，并且具有椭圆形斜切前端设计；具有固定镜子前端弯曲角度的制动装置。
3	可浸泡消毒并且适用于气体灭菌。
▲4	镜身前端弯曲度可达上弯 $\geq 210^\circ$ ，下弯 $\geq 150^\circ$ 。
5	直视角度 0° ，视野角度 $\geq 110^\circ$ ，景深 0-35mm。
6	有效工作长度 $\geq 400\text{mm}$ 。
7	内置去摩尔纹滤光片。
8	可以在操纵杆处清晰地感受到镜身前端回正到 0° 位置。
9	配套器械：
9.1	取石网，直径 $\geq 1.9\text{Fr}$ ，网篮丝数 ≥ 3 条，外径 $\geq 0.60\text{mm}$ ，工作长度 $\geq 120\text{cm}$ ，最大插

入部分宽度 $\geq 8\text{mm}$ ，网篮有效长度 $\geq 25\text{mm}$ 。

7. 激光坐浴机

序号	技术参数指标
1	仪器采用微电脑控制。
2	配合药物坐浴，温度可调（ $36^{\circ}\text{C}\sim 47^{\circ}\text{C}$ ），控温精确，加热器带有多重保护，可针对性的使用多种不同辅助药物。
▲3	多种自动程序（ ≥ 3 种程序，单程序治疗时间 ≤ 20 分钟）。至少包括激光照射理疗；热水坐浴；热水气泡按摩。
4	采用具备独立烘干器的热风烘干系统。
5	具备语音提示和一键式操作。
6	电源频率： $50\text{Hz}\pm 1\text{Hz}$ ；单台功率 $\leq 2000\text{W}$ 。
7	激光波长：半导体激光器，连续波， 650nm 允差 $\pm 20\text{nm}$ 。
8	激光最大输出功率： $40\text{mW}\pm 20\%$ ，治疗端面光斑大小： $5.5\text{mm}\pm 20\%$ 。

注：1.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 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标红加粗参数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显标识（标页或者划线）。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为对应参数负偏离。

3.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四、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67 万元（大写：伍佰陆拾柒万元整）。

该金额为一次性投入金额（成本），不包含备品（件）、耗材全生命周期成本。

2. 设备的备品（件）、耗材价格一览表

序号	备品（件）、耗材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1	个		
2		1	个		

备注：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由供应商根据所选用的投标产品的具体情况对此表进行调整，提供更详尽的备品（件）、耗材优惠价格，另外供应商提供的单价将作为供应商合同履行的依据，即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所提供的备品（件）、耗材单价不高于上述表格的报价。若供应商所提供的备品（件）、耗材单价高于上述表格的报价，采购人有权自主选择是否采购。

3. 报价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分两期付款。

首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给中标方合同金额 95%款项。

尾款：合同金额 5%作为尾款，所有设备投入使用，保修期届满且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发起支付申请，采购人检查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后支付剩余款项。

(2) 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五、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商务要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及维护服务	<p>★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并承诺提供主机及配件免费原厂保修期≥<u>3</u>年。保修期以验收合格,双方代表签署“性能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p> <p>1.2 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u>2</u>小时内响应,<u>24</u>小时维修到位。</p> <p>1.3 保修期内,生产厂家每年最少提供<u>4</u>次免费保养,执行QA,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以及对数据库或软件等进行清理和备份,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生产厂家免费提供。</p> <p>1.4 保修期内,设备主机及配件须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工时费,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p>
2	质量保证	<p>2.1 在保修期内,投标人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2)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3)开机率低于85%,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p>
3	其他	<p>3.1 由投标人提供及开放数据接口,免费提供该设备与医院PACS、HIS、叫号系统等的数据接口服务,次数不限,涉及与第三方公司的接口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服务和优惠报价	<p>1.1 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u>2</u>小时内响应,<u>24</u>小时维修到位。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p> <p>1.2 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生产厂家对用户进行的售后服务只收更换部件的成本费,提供维修零配件、消耗品优惠价格。维修配件需提供至该型号停产8年。</p> <p>1.3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消耗品、零配件报价。</p> <p>1.4 生产厂家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厂家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p> <p>1.5 投标人及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p>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p>1.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u>60</u>天(日历日)内交货。(特别提醒:根据招标文件初审表-符合性审查表-6.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完工期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故本项不参与打分。)</p> <p>1.2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证明文件(含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 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提供相关进口资料。
2	运输、安装和验收	2.1 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计量、技术服务费、第三方检测验收费、大型医用设备安全防护计量检测费等，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因数量变更除外)。
		2.2 货物安装前厂家需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确认场地及安装环境是否符合该设备安装要求，在用户单位、中标人双方在场情况下开箱检验。在安装过程中若造成机器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安装后保证产品质量。
		2.3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u>30</u> 天（日历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4 供货时须确保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可追溯性。
		2.5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u>15</u> 天（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6 由投标人代表、厂家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合同约定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性能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培训	3.1 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制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4.2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5	其他	5.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注：1.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是作为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3. 商务要求中实质性条款不作为评分项，表格其他每一小栏作为一个扣分项参与打分。

第三部分 格式及附件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 20××年××月××日（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购销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1				套			
2				套			
金额合计：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备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为深圳工地价。

第二条 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未作明确要求而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有要求的，应当符合三者中最高标准），并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如设备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保修期限：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主机提供 3 年的保修期（免费质保期），其它配件保修期 年，自双方代表签署“性能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方工程进度，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30 天（日历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在设备送达前一日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乙方按时送货、安装并调试。交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初步验收：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进行初步货物验收，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到场参与验收，则视同全权委托甲方验收。如果发现外观、数量或规格型号等存在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性能验收：甲乙双方在全部设备运抵并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转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对设备进行性能验收。如果设备性能存在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对于7个日历日内未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若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外，还有权要求延长保修期（针对修理设备的情形）或重新计算保修期（针对更换设备的情形）。

5.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 (1) 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检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 (2)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完成性能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 (3) 性能验收报告签发之日开始启保。

第四条 其他要求

- 1.甲乙双方进行初步货物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书（中英文）、维修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等。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完税和商检等证明文件。
- 2.乙方须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等。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或设备使用单位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及指导，并对甲方或设备使用单位维修工程师进行免费维护、维修培训；乙方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负责设备包装物的清理，保持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

第五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和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 2.在保修期内，每年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2次。保修期内，如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质、零件、部件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新零件、部件，或提供新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维修设备、零部件、材质或者更换零部件、材质的，相应延长设备保修期，更换设备的则重新起算保修期。
- 3.维修响应：保修期内、外，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须在 小时内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在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上门现场维修并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在 小时内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代用。如未及时响应维修，按照未及时响应次数，每次支付固定违约金¥ 元人民币，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如累计超过 次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响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4.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保证 年以上的维修配件。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设备的维修不收人工费及差旅费，只收取需要更换的相关材料费（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 5.在保修期内，必须保证设备开机率>95%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年赔二年延长保修期；（2）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年赔五年延长保修期；（3）开机率低于85%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重新计算保修期，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6.免费提供软件终身升级。

第六条 货款支付

- 1.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并性能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95%货款；保修期届满且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支付乙方5%货款。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 2.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作为货款结算的依据之一。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4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3.乙方不能交付或所交付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和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相

关费用。如设备经乙方三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和招投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患者人身伤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向患者先行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其中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以及本合同第七条第 2、3、4 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若无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有相应鉴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支付。经鉴定确定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造成延期交付时，乙方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反之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的内容冲突的，以本合同附件来执行。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签约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

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如**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2. 公示时间。

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分项报价清单
-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评审因素资料
-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系统业务理解与分析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1. 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其他资格证明资料等；

2. 拒绝进口项目或允许部分进口项目的拒绝进口部分选用了进口产品；

3.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或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偏离表中带“★”要求未填写偏离情况或说明、填写为负偏离、填写为正偏离但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的“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商务条款”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格备注要求填写；

5.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中未填写项目编号或名称、《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署名投标人名称；

6.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7.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未放置于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8. 投标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中存在的各项内容；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承诺函
 - （三）分项报价清单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交易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本人（姓名、职务）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通过网上投标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是通过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szzfcg.cn>）下载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严格按照贵方提供的标书样本填写和提交相关内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的。本人承诺：

-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我方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和质疑投诉的权利。
-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关键信息-项目信息”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投标人代表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承诺函

（一）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6. 我公司承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8.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公司承诺对项目不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处理。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5、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标红加下划线部分内容：

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相对应的名称；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对应的行业类别；

在“企业名称”中填写所承接服务企业的企业名称，并如实填写该企业需要填报的其他情况。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6、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7、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证明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该声明函由投标人进行填写。**

企业名称：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还

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 %（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3.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日期：

日期：

三、分项报价清单

（一）项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财政预算限额(元)

注：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采购范围”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二)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没有品牌的，可提供制造商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1. 注册年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经营场所：		
	3. 有效期：		
二	其他资格（质）证书	（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扫描件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三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一）宫腔内动力刨削系统

（二）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三）电子支气管镜

（四）胆道镜（及配套取石网）

（注：以上产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则需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1. 可视人流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台式主机（含液晶专用显示器，负压吸引装置，吸引瓶两个）			1	台	
2	微凸探头			1	支	
3	无菌耦合剂			20	个	
4	超声专用阴道扩张器			10	个	
5	腹部探头（80 阵元 2.5～5.0MHz）			1	个	

2. 宫腔内动力刨削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内窥镜（带工作通道）			1	个	
2	装镜消毒篮筐			1	个	
3	闭孔器			1	个	
4	镜鞘			1	个	
5	剪刀			1	个	
6	抓钳			1	个	
7	抓钳，老虎钳口			1	个	
8	分离抓钳			1	个	

9	活检钳			1	个	
10	抓钳，双动钳			1	个	
11	纤维导光束			2	条	
12	密封帽(50/2			4	个	
13	IBS 宫内刨削系统消毒盒			1	个	
14	电凝吸引管			1	个	
15	连接器			1	个	
16	刨削切割手柄			1	个	
17	手柄把手			1	个	
18	刨削刀，卵圆形切割窗口			1	个	
19	刨削刀，长方形切割窗口			1	个	
20	动力主机系统			1	套	
21	连接线			2	条	
22	吸引泵			1	台	
23	膨宫泵			1	台	
24	可重复使用冲洗管路（压力控制）			5	条	

3. 胎心监护仪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产科专用监护仪中文快速操作指南			1	份	
3	国标电源线			1	根	
4	打印纸			1	卷	
5	医用超声耦合剂			1	瓶	
6	防水胎心探头			2	个	
7	防水宫缩探头			1	个	
8	防水打标器			2	个	
9	胎监探头绑带			2	条	

4.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医用监视器			2	台	
2	摄像主机			1	台	
3	摄像头			1	套	
4	调焦环			1	套	
5	冷光源			1	台	
6	光纤			2	根	
7	全自动气腹机			1	台	
8	腹腔镜 a			2	根	
9	集成式设备台车			1	台	
10	无创抓钳（单开）			2	个	
11	弯剪			2	个	
12	无创肠钳（双开）			2	个	

13	弯分离钳（尖头）			2	个	
14	单开无创抓钳（弯曲）			2	个	
15	电钩			2	个	
16	弯分离钳			2	个	
17	高频单极连线			4	个	
18	高频双极连线			4	个	
19	斜嘴穿刺鞘（5 mm）			4	个	
20	棱形穿刺锥（5 mm）			2	个	
21	斜嘴穿刺鞘（10 mm）			2	个	
22	棱形穿刺锥（10 mm）			2	个	
23	腹腔镜 b			1	个	
24	穿刺鞘（与腹腔镜 b 配套用）			2	个	
25	穿刺锥（与腹腔镜 b 配套用）			2	个	
26	电凝钩			1	个	
27	电凝棒			1	个	
28	无创伤抓钳			1	个	
29	抓钳			1	个	
30	弯分离钳			1	个	
31	高频连线			1	个	
32	双极电凝钳（套）			1	个	
33	持针钳			1	个	
34	气腹针			1	个	
35	直剪			1	个	
36	腔镜消毒篮框			3	个	

5. 电子支气管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			1	个	
2	细径型电子支气管镜			1	个	
3	镜箱			2	个	

6. 胆道镜（及配套取石网）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纤维胆道镜			1	个	
2	器械接头			1	个	
3	检漏表			1	个	
4	消毒阀			1	个	
5	一次性清洁毛刷			1	个	
6	器械箱			1	个	
7	可弯性活检钳			2	个	
8	可弯性异物钳			2	个	
9	取石网			3	个	
10	内镜配套消毒篮筐			1	个	

7. 激光坐浴机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激光坐浴机			2	台	
2	坐浴机机脚			8	个	
3	排水管支架			2	套	
4	遥控联锁连接器导线			2	条	
5	进水管			2	条	
6	保险管			14	个	
7	激光防护镜			4	个	
8	坐浴盆			12	个	
9	坐浴机排水弯头			2	个	
10	角阀			2	个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 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注：请各投标人务必自行编辑好非公开评审信息的相关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附： 请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评审因素资料

(一) 同类项目业绩 (可选)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验收时间	备注

备注：上表为指导性范本，如项目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表作适当调整。

(特别提示：对照相关评分因素及评分准则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评委判断得分情况。)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并承诺提供主机及配件免费原厂保修期 \geq 3年。保修期以验收合格,双方代表签署“性能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	所有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所有产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时),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时)。	
4	同一货物需求数量大于1时(详见采购范围),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及维护服务	1.2 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__2__小时内响应，__24__小时维修到位。			
		1.3 保修期内，生产厂家每年最少提供__4__次免费保养，执行 QA，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以及对数据库或软件等进行清理和备份，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生产厂家免费提供。			
		1.4 保修期内，设备主机及配件须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工时费，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2	质量保证	2.1 在保修期内，投标人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 （1）开机率在 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2）开机率在 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3）开机率低于 85%，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3	其他	3.1 由投标人提供及开放数据接口，免费提供该设备与医院 PACS、HIS、叫号系统等的数据接口服务，次数不限，涉及与第三方公司的接口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服务 和 优惠 报价	1.1 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__2__小时内响应，__24__小时维修到位。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1.2 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生产厂家对用户进行的售后服务只收更换部件的成本费，提供维修零配件、消耗品优惠价格。维修配件需提供至该型号停产后 8 年。			
		1.3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消耗品、零配件报价。			
		1.4 生产厂家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厂家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1.5 投标人及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			

		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1.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u>60</u> 天（日历日）内交货。 （特别提醒：根据招标文件初审表-符合性审查表-6. 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完工期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故本项不参与打分。）			
		1.2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证明文件（含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提供相关进口资料。			
2	运输、安装和验收	2.1 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费、软件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计量、技术服务费、第三方检测验收费、大型医用设备安全防护计量检测费等，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因数量变更除外)。			
		2.2 货物安装前厂家需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确认场地及安装环境是否符合该设备安装要求，在用户单位、中标人双方在场情况下开箱检验。在安装过程中若造成机器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安装后保证产品质量。			
		2.3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u>30</u> 天（日历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4 供货时须确保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可追溯性。			
		2.5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u>15</u> 天（日历日）内完成安			

		装调试工作。			
		2.6 由投标人代表、厂家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合同约定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性能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培训	3.1 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制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 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4.2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 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 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5	其他	5.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备注:

1.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主要内容摘要（包括所有带“▲”条款）。
2.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投标人在《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的“投标商务条款”与《商务需求》的“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 “招标商务条款”共有 10 项参数, 投标人只响应了 9 项, 填写不全, 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4. 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 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 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 则评分项“商务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 0 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 3 条的, 以 3 条为标准;（2）《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 10 条的, 以 10 条为标准;（3）其他情况, 按《商务需求》全部参数数量 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5. 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应当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 以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1. 可视人流系统（数字化超声引导妇科宫腔手术仪）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用吸引器与主机一体化设计（吸引器内嵌于主机内），超声图像与吸引压力值同屏同时显示（提供图片证明）；手术负压值可在设定范围内系统自动控制。			
2	聚焦方式：数字声束形成，实现逐点接收聚焦；发射四段聚焦且焦点位置可调。			

3	显示方式：B、B/B、4B、B/M、M。			
▲4	微凸探头：5.0~8.0MHz 扫描角度≥115° 80 阵元宽频变频，探头以卡接的方式固在一种专用阴道扩张器内不分前后页。			
▲5	最大显示深度≥122mm 深度连续可调；手术探头在7.5MHz 工作频率下：探测深度≥70mm，（横向分辨率：≤1mm（深度≤40 mm），纵向分辨率：≤0.5mm（深度≤70 mm）；几何位置精确度：横向≤5%，纵向≤5%；盲区：≤3mm。			
6	专用旋转升降臂 15 英寸液晶显示屏，可全方位调节。			
7	图像倍率：≥11 级深度可调，≥4 倍声学放大，画中画，回放动态放大。			
8	增益：0~100db 连续可调，至少 1 段总增益，≥8 段 TGC 控制。			
9	图像存储：机内可存储至少 80 幅图像，电影回放≥350 幅。			
10	具有产科、妇科、泌尿科、心脏科、小器官、腹部软件包，可进行 GS、CRL、BPD、HC、AC、FL、HL、TAD、APAD、CER、FTA、OFD、THD、AFI、LV、NT 以及 LMP 计算 EDCB 等产科指标测量，估算胎龄、胎重和预产期；子宫、左/右卵巢、子宫内膜厚度、卵泡；膀胱、左/右肾、前列腺；心室、左心房、二尖瓣、主动脉瓣和肺瓣膜、及甲状腺、肝、胆、脾、胰相关参数测量，并自动生成报告具有胎儿生长曲线和胎儿生理评分功能。			
11	内置式负压系统技术参数： a. 负压系统极限负压值：≥0.09Mpa b. 负压系统瞬时抽气速率：≥20L/min c. 贮液瓶容量：≥1000mL d. 工作噪声：≤60dB			
12	两个探头接口，电子切换，自由选择；双电源开关：支持软启动和软关机。			
13	腹部探头：80 阵元 2.5~5.0MHz 宽频变频高密度；且具备二次谐波功能，具备穿刺引导线功能，穿刺引导线的位置可较准。探测深度≥210mm（提供检测报告）；最大显示深度≥250 mm。			
14	体位标记≥100 种；声功率输出调节≥10 级可视可调；动态范围：30~100dB, 可视可调。			
15	图像帧率：最大帧率≥60 帧 / 秒依据探头和探头频率而定。			
16	具有节育器智能选择功能：根据子宫的超声图像测得的参数自动推荐合适的宫内节育器型号。			

2. 宫腔内动力刨削系统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1	内窥镜			
▲1.1	柱状晶体镜，非球面镜，蓝宝石镜面，平行目镜，具备标准目镜接口。			
1.2	视向角 6°，视场角≥90°，长度≥200mm。			
1.3	自带灌流接口一个，器械通道一个，器械通道直径≥4.5mm。支持高温高压与低温等离子灭菌，具备色环标识。			
2	闭孔器			
2.1	头端无创设计。			
3	镜鞘			
3.1	支持 360° 旋转，镜鞘表面带厘米刻度，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3.2	直径≤24Fr，具备一个灌流接口。			
4	剪刀			
4.1	直径≤3mm，长度≥360mm；支持三拆分，带一个接口；钳口闭合时呈圆锥形，双侧可动；带一个单级接头。			
5	抓钳			
5.1	直径≤3mm，长度≥360mm；支持三拆分，带一个接口；带一个单级接头。			
6	抓钳,老虎钳口			
6.1	直径≤3mm，长度≥360mm；钳口虎齿状，2*4 齿，钳口长度≥13mm。			
7	分离抓钳			
7.1	直径≤3mm，长度≥360mm；支持三拆分，带一个接口；带一个单级接头。			
8	活检钳			
8.1	直径≤3mm，长度≥360mm；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9	抓钳,双动钳			
9.1	直径≤3mm，长度≥360mm；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10	纤维导光束			
10.1	长度≥230mm，直径≤3.5mm，具备安全卡口；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11	密封帽			
11.1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12	电凝吸引管			
12.1	直径≤5mm，长度≥360mm，具备一个单级接口；具备一个灌流接口，可开关控制；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13	连接器			
13.1	支持与主机接口识别。			
14	刨削切割手柄			
▲14.1	≥3 种个性化设置持握方式；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14.2	中央直排吸引通道，快速锁扣功能，360° 安装。			
▲14.3	往复切割模式，切割速率≥5000 次/分钟。			
15	手柄把手			

15.1	可与手柄配合使用，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16	刨削刀 1			
16.1	钝性无创头端；卵圆形开口，往复切割工作。			
16.2	直径≤4mm，长度≥32cm；切割方向可 360° 旋转； 配备定位器，与切割窗口方向一致。			
16.3	含内、外切割刀管，可拆卸，360° 安装；可重复使用， 高温高压消毒。			
17	刨削刀 2			
17.1	钝性无创头端；长方形开口，往复切割工作。			
17.2	直径≤4mm，长度≥32cm；切割方向可 360° 旋转。			
17.3	配备定位器，与切割窗口方向一致；含内、外切割 刀管，可拆卸，360° 安装；可重复使用，高温高压 消毒。			
18	动力主机系统			
18.1	自动识别器械，即插即用；可手动设置最高限速。			
18.2	液晶屏同时显示最高转速与实际转速；脚踏控制， 无级变速。			
▲18.3	最高转速≥40000 转/分。			
▲18.4	兼容妇科动力产品≥3 种。			
18.5	可与至少 1 款冲洗吸引泵产品实现双机联动。			
18.6	防水面板可擦拭消毒；具备模块可兼容一体化手术 室。			
19	吸引泵			
▲19.1	滚轮泵；最高流速≥1000 毫升/分。			
19.2	手动、自动两种模式；可与妇科动力主机实现双机 联动。			
19.3	可用于宫腔镜下吸引，腹腔镜下冲洗或吸引。			
19.4	配备冲洗管路及吸引管路，可高温高压消毒；防水 面板可擦拭消毒；具备可兼容一体化手术室的模块。			
20	膨宫泵			
▲20.1	流量范围：宫腔镜模式 0-500ml/min；腹腔镜模式 0-1000ml/min； 压力范围：宫腔镜模式 0-200mmHg；腹腔镜模式 0-400mmHg； 负压吸引范围：宫腔镜模式 0-（-0.5bar）；腹腔镜 模式 0-（-0.8bar）。			
20.2	有微电脑测压系统，可避免子宫穿孔的风险；智能 化软件与设备自动识别精确的宫腔内压力控制。			
20.3	可动态显示各种功能数据（如实际流量、实际压力 等）；具备电子控制系统。			
20.4	具有防止 TURP 综合症的负压系统。			
20.5	具有腹腔镜和宫腔镜两种工作模式；预设置与实际 值同时显示。			
21	可重复使用冲洗管路			
21.1	配合膨宫泵使用；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3. 胎心监护仪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5\text{mW}/\text{cm}^2$ 。			
▲2	胎心率测量范围：30~250bpm，精度： $\pm 1\text{bpm}$ 。			
3	具有智能干扰信号识别功能，在胎心波形显示区域自动标记干扰信号，干扰信号出现时自动报警。			
4	具有胎心信号强弱提示功能，交叉通道验证功能、双胎迹线分离功能。			
5	≥ 12 英寸 TFT 液晶显示屏，触摸屏，0-90度可调，可多角度观察。			
6	监护仪三种传感器（胎心率探头、宫缩压力探头、胎动探头）具有自动识别功能。			
7	标防水探头，可用于水中分娩。			
8	配备一体化探头支架。内锂电池，可持续工作 ≥ 4 小时。			
9	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 USB 外置打印机，可用 A4 纸打印报告。			
10	支持选段评分打印、定时打印、打印预览功能。			
11	监护曲线背景栅格暨纸张类型：30-240（美标），50-210（国标）、其它 3 种类型可选。			
12	支持滑屏操作快速切换显示界面。			
13	具有定时监护和定时打印功能，具有胎儿监护界面。			
14	内置专家评分系统，提供了 NST/Fischer/改良 Fischer/Krebs 四种评分方法让医护人员灵活选择。			
15	具有数据掉电存储功能，回放功能，支持胎监数据回放 60 小时。内置通讯接口，支持有线/无线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16	采用中文手写输入功能。			

4.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医用监视器			
1.1	显示器尺寸： ≥ 27 英寸；4K 或以上。			
1.2	图像尺寸（对角线） ≥ 686 mm，像素效率： ≥ 0.9999 。			
1.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长宽比：16:9，画面尺寸 $\geq 597 \times 336$ mm。			
1.4	显示色： > 10 亿色，对比度：1000:1，亮度： $1000\text{cd}/\text{m}^2$ ；可双屏同步显示不同信号源图像。			
1.5	输入端子：3G-SDI $\times 1$ 、DVI-D $\times 2$ 、总成： $\times 1$ 、D-Sub: 15 $\times 1$ 、S 摄像机（Y/C） $\times 1$ ；输出端子：3G-SDI $\times 1$ 、DVI-D: $\times 1$ 、总成 $\times 1$ 。			
2	摄像主机			
▲2.1	完全数字式（HD）三晶片内窥镜摄像主机，分辨率			

	≥1920*1080P。			
▲2.2	摄像主机采用轻触式≥14*8CM 液晶屏（压力感应戴手套也可操作），提供简体中文编辑功能。			
2.3	触摸式自动白平衡，自动亮度控制（自动快门），最大增益（放大）10dB；自动快门控制范围：1/60秒-1/10000 秒。			
2.4	具有 USB、HDMI、3G-SDI 等输出接口。			
2.5	支持 16:9、16:10、5:4 及 4:3 高清晰度视频输出。			
2.6	具备≥5 个 USB 接口，可通过摄像头按键实现术中即时高清图片抓取。			
2.7	机身一体式的高清录像功能保证实时录制的手术影像为全高清影像像素≥1080p，可以通过高清摄像头按键控制实现术中即时影像刻录。			
▲2.8	可预设关节镜、泌尿外科镜、鼻窦镜、腹腔镜、宫腔镜、软性镜、激光、显微镜等至少 11 种专业手术模式。			
2.9	可自定义手术模式，自定义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快门熟读、数字增强水平、红绿蓝偏色、增益水平、高光过滤。			
▲2.10	至少 6 种特殊成像模式，采用按键式切换，通过色彩对比模式，对血管和组织进行强烈的色彩区分，有助于区分早期癌病变的组织。			
2.11	具备手术室一体化功能，而且可以实现人机对话，自动控制光源。			
2.12	主机可连接三种长度摄像头：3 米、5 米、8 米，并可连接电子镜。			
2.13	系统自动修复屏幕亮点功能；支持摄像头热插拔功能。			
▲2.14	影像系统具有 PIP 功能，可外接 B 超、CT、MR 等图像；图像画面至少 5 级电子放大功能。			
2.15	图像画面至少 10 级亮度可调。			
2.16	具备感光功能，可根据环境自动调节操作屏亮度；可调节多种输出比例。			
3	摄像头			
3.1	含高清变焦镜头，3CCD 晶片，每个晶片 1/3 英寸，像素≥1920*1080。			
3.2	摄像头齐焦光学变焦，光学变焦≥2 倍，适用于腹腔镜、宫腔镜、膀胱镜、关节镜、纤维软镜等，无需更换光学接口；摄像头可以控制冷光源亮度、影像的拍摄和录制。			
▲3.3	摄像头可以通过数据集成总线控制系统调控光源的亮度等功能。			
3.4	摄像头具有图像增强功能，适用用小镜子和纤维镜；摄像头配备抗干扰连线，可以优先对抗手术室气压。			
3.5	摄像头配置≥2 个可按键编程的功能键，至少可设置			

	四种快捷键。			
▲3.6	高清变焦镜头 f=13-29MM。			
▲3.7	具备快速锁扣；摄像头由卡口，摄像头，摄像线组成，三部分可单独更换。			
3.8	可支持高压灭菌。			
4	冷光源			
4.1	LED冷光源，色温 $\geq 6500K$ ，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			
4.2	光照强度等同于300w（允差 $\pm 10W$ ）氙灯光源。			
4.3	级别-CF（心脏手术屏护）；自带遮光板；自带滤光片。			
4.4	可手动调光；具有温度控制系统。			
5	全自动气腹机			
▲5.1	最大流速 ≥ 30 升/分钟，具有高流量开关。			
5.2	腹压范围3-25mmHg。			
5.3	面板为触摸式按钮；光标和LED数字屏显示流量及压力。			
5.4	具有声光报警装置；操作失误或有故障时有错误代码显示。			
6	腹腔镜 a			
6.1	高清内窥镜，30度视角，视野 ≥ 125 度。			
6.2	直径： $\geq 10mm$ ；工作长度： $\geq 300mm$ 。			
6.3	带能量识别色环。			
6.4	数字式蓝宝石镜头；钛合金的镜管。			
7	集成式设备台车			
7.1	一体化结构设计，垂直0-90°，水平0-359°，可承载腹腔镜摄像系统、显示器等；底部具备4个滚轮。			
7.2	三个关节臂层叠结构；显示器支臂两侧安装，延展长度 $\geq 1200mm$ ；中置显示器安装支架，可180度前后旋转，可扩展安装显示器和全景摄像机。			
8	配套器械：			
8.1	单极钳，抓钳，分离钳，钳头中空，分体式，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5mm$ ，工作长度352mm，开口长度 $\geq 16mm$ ，最大张角60°。			
8.2	电凝钩：单极钩型电极，直径 $\leq 3.5mm$ ，工作长度310mm。			
8.3	电凝棒：单极电凝电极，直径 $\leq 3.5mm$ ，工作长度310mm。			
9	腹腔镜 b			
9.1	高清内窥镜，30度视角，视野 ≥ 125 度。			
9.2	直径： $\geq 3.5mm$ ；工作长度： $\geq 300mm$ 。			
★9.3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5. 电子支气管镜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			
1.1	视野角： ≥ 120 度；视野方向：0度（直视）。			

1.2	景深：2-100mm；有效长度：≥600mm。			
1.3	先端部外径：≤5.9mm；插入部外径：≤6.0mm。			
1.4	弯曲角度：向上≥180度、向下≥130度。			
▲1.5	钳子管道内径：≥2.9mm。			
1.6	最小可视距离：≤3.0mm。			
1.7	具备插入管旋转功能，向左120度，向右120度。			
▲1.8	一触式防水接头设计，无需防水帽。			
1.9	可兼容高频电装置治疗、兼容激光装置。			
1.10	操作部的遥控按钮数量≥4个，可预设20种功能。			
1.11	兼容特殊光成像功能，可增强黏膜表层的血管的可 视性。			
1.12	具有双导光束设计。			
2	细径型电子支气管镜：			
2.1	视野角：≥110度；视野方向：0度（直视）。			
2.2	景深：2-50mm。			
2.3	先端部外径：≤4.2mm；插入部外径：≤4.1mm。			
▲2.4	弯曲角度：向上≥210度、向下≥130度。			
2.5	有效长度：≥600mm；钳子管道内径：≥2.0mm。			
2.6	具备插入管旋转功能，向左120度，向右120度。			
2.7	一触式防水接头设计，无需防水帽。			
2.8	兼容高频电装置治疗。			
2.9	操作部的遥控按钮数量≥4个。			

6. 胆道镜（及配套取石网）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外径≤15Fr.，器械通道≤7.5Fr。			
▲2	镜体遇水后具有润滑作用，并且具有椭圆形斜切前 端设计；具有固定镜子前端弯曲角度的制动装置。			
3	可浸泡消毒并且适用于气体灭菌。			
▲4	镜身前端弯曲度可达上弯≥210°，下弯≥150°。			
5	直视角度0°，视野角度≥110°，景深0-35mm。			
6	有效工作长度≥400mm。			
7	内置去摩尔纹滤光片。			
8	可以在操纵杆处清晰地感受到镜身前端回正到0° 位置。			
9	配套器械：			
9.1	取石网，直径≥1.9Fr，网篮丝数≥3条，外径≥ 0.60mm，工作长度≥120cm，最大插入部分宽度≥ 8mm，网篮有效长度≥25mm。			

7. 激光坐浴机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仪器采用微电脑控制。			
2	配合药物坐浴，温度可调（36℃~47℃），控温精 确，加热器带有多重保护，可针对性的使用多种不			

	同辅助药物。			
▲3	多种自动程序（≥3种程序，单程序治疗时间≤20分钟）。至少包括激光照射理疗；热水坐浴；热水气泡按摩。			
4	采用具备独立烘干器的热风烘干系统。			
5	具备语音提示和一键式操作。			
6	电源频率：50Hz±1Hz；单台功率≤2000W。			
7	激光波长：半导体激光器，连续波，650 nm 允差±20 nm。			
8	激光最大输出功率：40mW±20%，治疗端面光斑大小：5.5mm±20%。			

备注：1、“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具体技术要求》的“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10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9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4、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另，判定结果不一致的参数超过一定数量的，则评分项“技术偏离情况”将不得分（即计为0分）。

一定数量的设置：（1）《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不足3条的，以3条为标准；（2）《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超过10条的，以10条为标准；（3）其他情况，按《具体技术要求》全部参数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数）为标准。

5、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6、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七、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 免费售后服务项目
2. 在深圳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
3. 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响应时间安排；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主要零配件价格；
5. 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在履约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况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 培训、服务措施及承诺。

（备注：该部分须与“商务需求”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八、系统业务需求理解与分析

（请投标人按照评审要求进行填写）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